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5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范青維即范舜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4,522元，及本金69,601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7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107年9月4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113年1月15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74,522元，及其中本金69,601元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113年1月15日止，帳款尚餘74,522元及其中本金69,601元部分按前述約定

01 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
02 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03 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
04 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

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0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3 另行聲請。

14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5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6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7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9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